

(八)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014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的（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文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42.99万元，资产总额为738.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徐州文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2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批发业。

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

测试结果

贵企业属于
批发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微型企业

10 642.00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码/自/测
MIIC 已经为5437264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保存测试结果 返回

主办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技术支持: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

江苏文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203014975971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E-G2025-0014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金佳汇商贸有限公司）的（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金佳汇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41.363031万元，资产总额为208.7825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徐州金佳汇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2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批发业。

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014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的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名爵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906.726354万元，资产总额为694.43007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徐州名爵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2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批发业。

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2. 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8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项目名称：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300-ZJZB-G2025-0014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共徐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的（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徐州市纪委监委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海和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749.76万元，资产总额为95.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徐州海和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2日

注：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批发业。

说明：



1. 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执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2〕45号）的规定。

5.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徐州海和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批发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 8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749.76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